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意見書

香港電台多年來已事實上肩負起本地公共廣播的責任，為在主流媒體中沒有發聲渠道的弱勢社群製作節目，例如：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的《我要打勝障》、《非常平等任務》、《華彩半邊天》、《鏗鏘集》（例如《鐘，為誰而敲？》、《同志·戀人》、《告訴我明天會變得更好》、《不再歧視》）、香港電台第二台節目《自己人》等。如港府拒絕將香港電台轉化為更完善的本地公共廣播機構，等如將公共廣播服務從本地媒體中剪除；如實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建議，可見弱勢社群的聲音將在本地媒體中被消音，等如將本地僅有的公共廣播空間推向末路。

弱勢社群發聲從來不能倚靠商業運作的媒體，無線電視的高層陳志雲先生於媒體中高調表示不會製作任何關於同性戀的節目，公然歧視少數性傾向人士；國企入股亞洲電視，恐損害亞視的編輯自主；商業電台炒極受聽眾歡迎的批判政府名咀黃毓民。從上述事件可見，公共廣播保持為弱勢發聲、編輯自主與言論自由的必要性。

將香港電台轉型為名正言順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脫去港台身為政府部門的包袱，配合港台多年的，必能增加其公信力及編輯自主，更能夠緊守其為弱勢社群發聲的本份，使港台在公共廣播上做得更好。

身為香港市民、身為弱勢社群的一份子，我們不能信任一所為殺港台而成立的新公共廣播機構，能夠真誠地做好公共廣播服務。我們亦不能信任港府，以殺港台形式推出的所謂公共廣播機構，是真誠地要做好公共廣播。恐怕新機構只會淪為政府宣傳政策的沉悶公關機器。

如香港政府真心要做好本地公共廣播，只有將香港電台轉型為新公共廣播機構，才是對市民、對港台、對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最好的選擇。

聯署團體：

- 彩虹行動
- 紫藤